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23-01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		√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
7	关于选聘 2023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		√
9	关于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4 月 2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23/6/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师、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回复

拟出席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或之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

(二)会议登记方法

拟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应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在办公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办理出席登记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出席登记时，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下述联系地址。

股东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0 号东院

联系部门：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855

电话：010-52688600

传真：010-52688302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选聘 2023 年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新增资产证券化发行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 6 月期第 23 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中证海通证券大类资产动态配置指数看涨 6 月期第 23 号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51.3014	186 天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二、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7.0507	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17.4520	0
3	券商理财产品	4,000	4,000	51.3014	0
合计		13,000	13,000	95.8041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5,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7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15	欧普照明	2023/6/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告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46.17%股份的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议将《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卢生江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住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6-2006 年在 TCL 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06-2009 年 2 月在 TCL-罗格朗国际电工(惠州)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 -2017 年 12 月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09 年 3 月 -2018 年 9 月在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裁。

卢生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该临时提案不属于特别决议，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 1799 号万象城 V2 栋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6、8、9、10、11、12、13、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11、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马秀慧、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与关联方开展保理融资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卢生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持有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63,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16%。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朱新爱女士累计质押数量为 9,3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0.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朱新爱女士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00 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 3.93%)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后续公司收到朱新爱女士补充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通知，质押数量增加至 9,300,000 股，质押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6 月 2 日。(详见本公司 2021-010 号、2022-015 号、2022-025 号公告)。

本次质押股份及解除质押为股东置换以上存量负债，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朱新爱	否	9,300,000	否	否	2023.5.31	2024.5.30	海通证券	30.93%	2.83%	用于置换存量负债
合计	/	9,300,000	/	/	/	/	/	30.93%	2.83%	/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朱新爱
本次解质股份(股)	9,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解质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持股数量(股)	30,063,478
持股比例(%)	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3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公司股东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积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新爱	30,063,478	9.16%	9,300,000	9,300,000	30.93%	2.83%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8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控股孙公司”)，陕西友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友帮”)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10,032.42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陕西友帮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及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同意为陕西友帮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不超过 11,38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23-013、2023-025 号公告）。

近期，陕西友帮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渭南分行”)申请贷款 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该笔贷款由渭南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南公信”)进行担保。公司作为反担保方，为该笔贷款向渭南公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渭南公信签署《第三方(公司)保证合同》。同日，山东友帮的其他股东来新胜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合同》，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与公司的担保期限一致。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陕西友帮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532.42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32.42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限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526MA6Y74K698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	同上
法定代表人	来新胜
主营业务	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	山东友帮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持股山东友帮 51%，来新胜持股山东友帮 49%)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98,240,670.33	271,733,144.36
负债总额	301,054,633.43	275,739,118.82
净资产	-2,813,963.10	-4,005,974.46
项　目	2023 年 1-3 月(未审计)	2022 年 1-12 月(已审计)
营业收入	14,745,710.20	20,351,351.46
净利润	1,192,011.36	-19,785,795.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第三方(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渭南市公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债务人：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债权额：5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债务人应向交行渭南分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贷款债务人应当向乙方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用及迟延支付担保费产生的违约金等；贷款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渭公信担保字(2023)第 4 号《委托担保合同》)导致乙方承担代偿责任后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费、违约金、赔偿金等。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反担保合同》

担保人：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人：来新胜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的范围：陕西友帮应向渭南市公信担保公司偿付的而由担保人代偿的借款本金(金额为人民币贰肆拾伍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送达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与《第三方(公司)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为其在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陕西友帮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未出现过债务逾期，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3,632.4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2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孙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30　　证券简称：内蒙新华　　公告编号：2023-018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623 号文核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38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1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85,448,15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72,611,546.9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12,836,603.04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验字[2021] 241Z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912,836,603.04
减：2023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132,331.00
2022 年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3)	54,334,137.00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4)	2,350.00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5)	2,215.80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手续费(6)	2,182.5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7)	500,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8)	19,438,478.56
截至 2023 年 6 月 6 日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1-2-3-4-5-6-7+8)	377,801,865.2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各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在呼和浩特地区的部分建设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具体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专户用途	截至 6 月 6 日储存金额(元)
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0602001029200140702	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	0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内蒙古蒙新图书连锁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北街支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60200102920014070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智慧书城网点体系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金额依据项目工程具体进展程度，按付所需使用资金。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将根据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晋平、孙骏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内容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中标公告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十